

东华大学博士后薪酬分类资助试行办法

为进一步选优建强博士后队伍，不断提升建设水平和质量，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《上海市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》（沪人社专[2020]379号），按照分类评价、择优资助原则，结合本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资助对象

在本校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全时从事博士后研究的人员。

二、资助类别

博士后薪酬由基本工资（含租房补贴）和绩效两部分构成。学校资助基本工资（含租房补贴）部分，合作导师或设站单位资助绩效部分。博士后薪酬共分为以下四个资助类别：

单位：万元/年

资助类别	基本工资（含租房补贴）*	绩效**	总资助额
A类	15	≥3	≥18
B类	10	≥8	≥18
C类	5	≥13	≥18
T类	0	≥18	≥18

备注：* 学校资助 **合作导师或设站单位资助

三、资助条件

- 1、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学术道德。
- 2、年龄一般在35周岁以下，获得博士学位一般不超过三年。
- 3、基础理论扎实，具有良好的学术潜质和综合能力，研究课题具有前瞻性、创新性和可行性。
- 4、A类资助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
 - ① 进站前或在站期间获得“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”、“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”、“上海市超级博士后激励计划”等人才、项目资助。

②进站前或在站期间，依托东华大学主持B类及以上纵向项目1项。项目认定根据《东华大学科技纵向项目与科技奖认定暂行办法》（东华科[2020]4号）执行。

满足上述条件之一者，自动入选A类资助。资助起始时间为实际进站时间，资助期限为两年。如延长在站时间，延长期按B类资助，如在站期间再次满足A类资助条件1项，延长期按A类资助，延长期最长不超过一年。

5、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制定B、C类资助要求和学术标准。执行中，按照合作导师学科所在流动站标准确定资助类别。

四、B、C类资助遴选程序

- 1、合作导师初选并推荐资助等级。
- 2、合作导师所在二级单位审核、流动站审核，择优推荐。
- 3、博士后管理办公室组织专家组进行竞争性限额遴选，确定博士后在站期间的资助类别。

根据博士后进站人数，原则上每季度组织1次限额遴选。

五、其他

1、B、C两类资助名额，根据学校当年批复预算、博士后在站及出站情况动态确定。T类为自由申报，无名额限制，博士后在站期间有一次机会申请B、C类资助遴选。C类资助满一年后，博士后在站期间有一次机会申请B类资助遴选。

2、本办法经博士后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实施。解释权归博士后工作领导小组，具体由校博士后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东华大学人事处

2021年4月22日

人事处